

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区行审环评字〔2023〕9号

关于《赣州市章贡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间公园二期污水临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市章贡区洁众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赣州市章贡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间公园二期污水临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时间公园二期南侧、贡江北侧（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14度58分11.206秒，北纬25度51分23.133秒）。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273m²，总投资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0%。本项目新建格栅渠、调节池、一体化MBBR污

水处理设备及出水池等主体工程，在线监测房等辅助工程等。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1000 吨/天，主要服务范围为时间公园二期生活污水。

二、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间公园二期污水临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内容，本项目废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贡江，入河排污口设置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五、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材料，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

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8日

抄送：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审批股 2023年4月28日印发
